

证券代码：870637

证券简称：裕隆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会议，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采用现场会议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637	裕隆气体	2023年12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雲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尹爱华、尹建华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上午8时至12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雲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炜 联系电话：0931-83266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